

九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夏邑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夏邑县教育体育局夏邑县2024年长效机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第十四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邑县教育体育局夏邑县2024年长效机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（所投标段的建设内容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永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571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80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永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考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中建筑业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